

证券代码：874620

证券简称：中矿岩土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明确其职责范围，保障其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基本行为准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权除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人员；
- (二)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 (三)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四)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第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该等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 (七) 事先征得董事长认可后，决定副总经理的分工及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议。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的，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有如下事项审批权限：

- (一) 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 (二)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事项；
- (三)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 (四)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
- (五)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权责范围之外的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属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总经理有权审批的交易事项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其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三十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总经理人选。

第五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 (十) 未经董事会批准，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担任本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除外），否则自行到其他公司兼职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由董事会制止其兼职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因违反法律、《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当总经理依照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业务，因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致使公司造成损害时，总经理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六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研究和解决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重要问题的会议，是总经理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总经理为履行职权所做的决策除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形式做出外，还可以总经理决定指令方式做出。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出席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有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四条 会议决议一经形成，所有相关人员均应遵照执行，任何人员不得以未参加会议或有保留意见而拒绝执行或改变执行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要按议题准备意见，准时参加会议。研究讨论问题时，应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与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的，应当对讨论事项预先做好准备，并根据会议主持人的要求向会议汇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参加、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秘密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形成纪要或决议，会议纪要或决议由总经理或委托召集、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签署后下发执行，并抄报董事长。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形成的会议纪要或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人员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一般保存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